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证券简称：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2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1517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